

公告编号：2017-005

证券代码：838000

证券简称：信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简称：信宇科技 股票代码：838000）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发行价格.....	3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理性的说明.....	3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4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八）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
（九）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1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八、备查文件目录.....	18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信宇科技	指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制造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宇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400,000.00 股（含 8,400,00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80,000.00 元（含 10,080,000.00 元）；实际认购数量为 8,4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为 10,08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20 元。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支出，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技遥控玩具、遥控车模玩具和其他玩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提供优质、超值的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为加速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布局，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不断创新产品、创新功能，同时取得各大车厂和动漫巨头迪士尼的授权来加大获取 IP 资源的力度，丰富产品结构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公司的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仅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银行借款成本高，对初创发展中的公司来说财务负担较重；债权融资比例的增加，不但提高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还易造成财务结构的不合理。本次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来补充流动资金，解决公司新增原材料采购支出所需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扩大的需要，优化公司的

财务状况，确保公司更加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公司生产过程所需消耗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原料、五金配件、电子配件、包装材料等。

项目	金额/比率（元/%）
2016年预计全年营业收入	57,000,000.00
2017年预计全年营业收入	77,000,000.00
2017年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20,000,000.00
2015年毛利率（经审计数据）	25.20
2017年预计新增营业成本	14,960,000.00
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81.84
预计新增原材料采购支出	12,243,264.00

根据公司营业情况，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预计可达5,700.00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预计在2016年的基础上增长35%，增长额约为2,000.00万元。上述业绩预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根据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25.20%（经审计数据），2017年预计新增营业成本约为14,960,000.00元，而2015年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为81.84%，公司预计2017年需新增原材料投入约12,243,264.00元，而公司资金不能完全满足2017年生产所需，因此，公司拟通过股权增资以提供采购原材料所需资金。

经测算，上述新增原材料采购支出约12,243,264.00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实际资金需求量。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依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5日）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2名，最终认购对象2名。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为8,400,000.00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岗位及职务	认购股份数（股）	是否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陈亮	董事长、总经理	4,284,000.00	是	现金认购
2	陈明	董事	4,116,000.00	是	现金认购
合计			8,40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陈亮，董事长、总经理，男，1973年8月2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4月在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EMBA）总裁研修班完成结业，现就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EMBA。职业经历：1997年4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信强工艺玩具厂（已注销），历任业务员、技术员；2007年4月至今兼职于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现担任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信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4月起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现兼任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理事（任期2015年-2019年），同时被中国化工轻工物资流通协会聘任为《化工轻工商品流通标识》标准的制定专家。

（2）陈明，董事，男，1967年12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4月在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企业总裁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职业经历：1997年4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信强工艺玩具厂（已注销），担任厂长；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现担任经理；2013年3月起至今兼职于广东悦盛日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0年9月起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信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兼任广东省玩具协会副会长、汕头市澄海区玩具协会副会长。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陈亮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明担任公司董事，陈亮与陈明是兄弟关系，二人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一致行动协议人，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亮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陈明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33,000,000.00 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93.59%。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陈亮、陈明。陈亮、陈明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陈亮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明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

本次发行后，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5.58% 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亮、陈明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陈亮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明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二人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 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缴款的指定账户为公司开立于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80020000009695028）。主办券商查看了该账户的银行流水，自缴款截止日（2017年1月5日）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该账户未发生支出的情况。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5日）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0	93.59	33,000,000.00
2	陈亮	1,152,600.00	3.27	1,152,600.00
3	陈明	1,107,400.00	3.14	1,107,400.00
合计		35,260,000.00	100.00	35,26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0	75.58	33,000,000.00
2	陈亮	5,436,600.00	12.45	4,365,600.00
3	陈明	5,223,400.00	11.97	4,194,400.00
合计		43,660,000.00	100.00	41,56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0,000.00	4.8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00,000.00	4.8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260,000.00	100.00	41,560,000.00	95.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5,260,000.00	100.00	41,560,000.00	95.19
总股本		35,260,000.00	100.00	43,66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此日期，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0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3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10,080,000.00 元，其中，流动资产将增加 10,08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10,080,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8,400,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1,680,000.00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资产总额	62,755,465.13	72,835,465.13	10,080,000.00
流动资产	23,473,675.55	33,553,675.55	10,080,000.00
所有者权益	39,838,780.45	49,918,780.45	10,080,000.00
其中：股本	35,260,000.00	43,660,000.00	8,400,000.00
资本公积	434,500.00	2,114,500.00	1,680,000.00

注：发行前数据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数据。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支出。此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皆为特技遥控玩具、遥控车模玩具和其他玩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陈亮、陈明。陈亮、陈明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陈亮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明担任公司的董事。

本次发行后，陈亮、陈明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陈亮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明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二人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亮	董事长、总经理	1,152,600.00	3.27	5,436,600.00	12.45

2	陈明	董事	1,107,400.00	3.14	5,223,400.00	11.97
3	谢泽明	董事、财务总监				
4	钟绍帮	董事、营销总监				
5	陈晓敏	董事、制造总监				
6	刘两青	监事会主席				
7	罗少源	监事				
8	王志红	职工代表监事				
合计			2,260,000.00	6.41	10,660,000.00	24.4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本次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8	0.14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27	11.99	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0	0.10	0.0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1	1.13	1.1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86.50	36.44	31.41
流动比率 (倍)	0.92	1.02	1.46
速动比率 (倍)	0.65	0.65	1.09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新增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新增股份（股）	限售股份（股）
1	陈亮	董事长、总经理	4,284,000.00	3,213,000.00
2	陈明	董事	4,116,000.00	3,087,000.00
合计			8,400,000.00	6,300,000.00

四、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亮、陈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陈亮，董事还包括陈明、谢泽明、钟绍帮、陈晓敏，监事包括刘两青、罗少源、王志红，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亮、谢泽明、钟绍帮、陈晓敏，公司的子公司包括信宇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陈亮、陈明，经主办券商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dep.gov.cn/>）、广东产品质量监督网（<http://www.gdqts.net/>）、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dda.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全体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九)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一）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实现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况，也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八） 经核查《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并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声明及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不涉及特殊条款，不存在特殊条款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

(十九)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十) 本次股票发行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2、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6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 经核查《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实现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1、经核查《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并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2、根据认购对象作出的声明以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

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根据公司作出的声明及对公司的书面调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6、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自公司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7、根据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作出的声明以及对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的书面调查，并经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作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书面调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dep.gov.cn/>）、广东产品质量监督网（<http://www.gdqts.net/>）、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dd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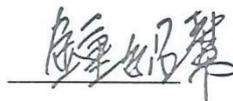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亮


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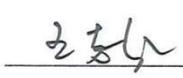

钟绍帮


陈晓敏


谢泽明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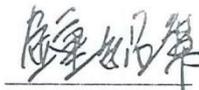

刘两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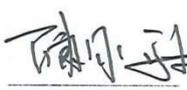

王志红


罗少源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亮


钟绍帮


陈晓敏


谢泽明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